

吻着梦想 过日子

毛路
著



目录

第一章 人生最大的自信是笃定

真正的爱不是让人疯狂的爱

爱在相遇前

底气

女人之间，其实并没有什么战争可言

最幸运的事（上）

最幸运的事（下）

L小姐再也不害怕了

你以为输在全心付出，其实输在你以为

第二章 一个人也可以有爱情

没有男人不代表没有爱情的味道

关于理智之爱的一点误会

一场婚礼和另一场婚礼

爱情里的错，都是你自己的错

珍惜现在，同样珍惜过去

男人爱什么样的女人

华生，“我爱你是我的事”，你怎么看？

爱情守恒定律

单身并不可怕

先打理好自己，爱情才会光顾

第三章 过大众的生活，做小众的人

有些事，让别人相信就行了

远大志向

有趣又如何

抱怨，并非总是让人讨厌

爱情与面包

上路的意义——写给即将步入三十的自己

比文化差异更大的（上）

比文化差异更大的（下）

面对失恋，如何是好

伯乐不一定只爱千里马

第四章 每个人自成一世界

最痛苦也最幸福，最有趣也最无聊的事

从来都是如此

你不是谁的全部，也没人能成为你的全部

我所理解的成长

旁观者迷

爱情VS Crush

中了邪的女青年

放开那个程序员

第五章 每一种活法都是一种自由

青春的意思是我数学不好

只有让我们更爱自己的人才值得交往

幸福需要痛苦来提醒

不浪漫的结婚理由

我为什么是位乐观主义者

你是个笨蛋

失恋这件大事

虚荣心人人都有

第六章 说不出口的谢谢都放在这里好了

说不出口的谢谢都放在这里好了

小时候的一些小case

不久以前

我的爸爸

二十八岁了

单身的时候

理想VS现实

碎片（上）

碎片（下）

第一章 人生最大的自信是笃定

真正的爱不是让人疯狂的爱

真正的爱不是让你极其疯狂，而是让你极其理智。为爱疯狂是女人的天性。疯狂是件多么容易的事情。让一个女人违背自己的天性去爱，那得有多爱！

前些日子去挪威玩了一阵，回来之后，让我印象最深的，不是挪威美丽的自然风光，也不是更美的北欧青年，而是在飞机上听到的一个故事。这个故事颠覆了我的不少想法，比如以往我觉得去挽回变心的另一半是浪费时间，无论男女，都是傻瓜。如果你也这么想，那先看看这个故事，再做评论吧。

女主是个三十七岁的挪威女人。有一天，她的教授丈夫跟他坦白，自己爱上了一个学生。那天还是他们结婚七周年纪念日。很老套，是吧？但再老套的故事，发生在不寻常的人身上，结果就有可能变成传奇。

据女主说，她丈夫也不是故意挑那天说的，他本想过完纪念日再说，但那天女主发现丈夫情绪不对，两人聊着聊着，就把事情抖出来

了。那时候教授跟女学生还是柏拉图式的爱情。

她问丈夫：“你想怎么办？”

丈夫说：“不知道。”

“那你为什么要告诉我？”

“你跟我说过，‘你要是爱上了别人，我宁愿你告诉我’。”

“是呀，我还说过，我不愿意你为我做什么牺牲。这样对你我都不公平。因为，你得不到她，你会痛苦，她也会痛苦。只有我自己不明真相傻乐，但这种快乐毫无意义。那么，你现在更爱她，是吧？”

丈夫没说话，脸色跟她一样惨白。她明白那种伤害一个你在乎的人的痛，就算不及受伤害者，也是很痛的。除了痛，还有内疚，深深的内疚。他无法把答案说出口：是的，我现在爱她更多。不过她都懂了。

她说：“谢谢你告诉我。婚姻可以破，信任不能破。我们离婚吧。”

接下来的几天，就是讨论离婚的事情了。丈夫也挺够义气的，打算把财产都给她。她说，我不要你的钱。我只有一个条件：我们先分手，三年后再正式离婚。

教授把她的条件跟那个学生说了。学生不太高兴，不过最后还是妥协了。

给我讲这个故事的时候，女主自始至终没说过男人跟小三的任何一句坏话。相反，在讲这个故事之前，她说的第一句话是，我丈夫是个好人。通过她对丈夫的描述，我同意她说的，她丈夫是个好人。比如当教授之前，他在一个公司上班，公司要裁一批人，其中有一个老员工。他觉得自己年轻，有精力，更好找新工作，就主动提出自己走人，让老员工留下。她讲的都是些小事，但可以看出来，他是一个正直而善良的人。

女主说：“如果我不先提离婚，他是不会离的。如果我寻死觅活恳求他别再见她，相信他也会那么做，但留住他的人，留不住他的心，有啥用？”

“但是，你把他推给她，就不怕他回不来吗？”

“回不来就证明确实不是我的了，那我就再去邂逅属于我的下一次爱情。但是我不想让自己带着一种不甘心过活，所以我要尽最大的努力挽回，要是那样，他都没有回头，那我也就没有什么不甘心的了。”

她接着说：“那个女孩确实很漂亮，听说人也很好。当然，我还是蛮相信丈夫的眼光的，不好的人，他也看不上。不过她也跟多数人一样，觉得年轻漂亮是优势。其实一点都不是。年轻漂亮确实容易让人爱上你。得到爱不难，最难的是维持。”

我问她：“为什么是三年？”

她说：“哈哈，这是有科学统计的。两人的激情最多三年就烧光了，而且爱得越烈，烧得越快。他天天跟我在一起，习惯了我的一切。我确信，一旦分开，他还是会想念我的。也许头一年不会，第二

年肯定会。所以我第一年不会去搭理他们，让他们烧吧。等到第二年，再联系他。我知道他的为人，他是不会瞒着那个女孩子来见我的。但是他肯定会想见我，这个自信我还是有的。女孩子知道他来见我，多半会有点不舒服。年轻女孩嘛，都没啥安全感。然后我善解人意地跟他说，要不我们还是不见了？他有啥反应其实都不重要了。

无非两种情况：

1) 为了让女朋友满意，不见我。他心里肯定对小女朋友不满意。一对情侣，只要其中有一个人心里不满意，绝对要吵架。

2) 他继续见我。那就换成是他小女朋友不满意了，也肯定会吵架。

他是一个很不喜欢争吵的人。第三年的时候，他该开始有点烦她了。到那时候，我就离开特隆赫姆（Trondheim，女主所在城市）去旅游，在Facebook上分享各种靓照，偶尔来点儿跟帅哥的合影。当他看到我的生活中没有了他，照样阳光灿烂的时候，他反倒该失落了。”

我说：“你太理智，太淡定了。你到底爱不爱你丈夫呀？”

她说：“爱。”

我还是不甘心，继续问：“有多爱？”

她说：“姑娘，真正的爱不是让你极其疯狂，而是让你极其理智。为爱疯狂是女人的天性。疯狂是件多么容易的事情。但想想，让一个女人违背自己的天性去爱，那得有多爱！对，我就是这么爱他。”

然后她告诉我，现在就是第三年。

第一年除了她也有了自己的情人以外，就没啥好说的了。用她的话来说，好的性爱，对好心情是很重要的。丈夫走了，性爱不能断。一开始两人说好了，就是情人，但后来那个情人爱上了她，想跟她在一起，她便不再见他了。

第二年的时候，女学生确实不高兴教授来见女主，他们也没再见面了，不过还在Facebook上联系着。虽然他从不跟她提女朋友的事情，但他们的共同朋友告诉她，他们开始吵架了。跟她预料的一模一样！

她一直在各个国家玩，只有上周回了特隆赫姆一趟。回家前，她特地在Facebook上发布了消息。这次他不顾女朋友的感受，约她出来喝咖啡了。先是真的喝咖啡，然后就是“你-想-上-楼-喝-杯-咖-啡-吗”的咖啡了。

她带着浅浅的微笑说：“昨天他打电话来说了很多话，不过核心就是他跟女朋友坦白了我们的事情，女朋友很崩溃，但还是不愿意分手。最后他提出来要分，因为他想跟我复合。我跟他说，等我旅行完再说。”

我问：“你想跟他复合吗？”

她说：“当然。我爱他，他也爱我，为什么不呢？不过我不能让他知道我的想法。回去我先拒绝他，让他尝尝失去我是啥滋味。”

临下飞机前，我问了最后一个问题：

“那以后你丈夫要是再心思活络怎么办？”

她笑笑说：“一个人对有魅力的异性产生一时迷恋的感觉，倾慕对方，这是很正常的事情，我也偶尔会这样。关键是我们的迷恋是不是只是心思活络，而不是行为也跟着活络。很多人把心动、迷恋或倾慕误认为爱情，殊不知心动跟真正的爱情根本无法相比。心动的光芒最多只是颗钻石的光芒，让你惊叹于它的华丽，恨不得立刻拥有；但真爱的光芒就像阳光，久了也许会让人觉得稀松平常，但这种光芒能温暖你，照耀你，一旦失去，你就会发现整个世界都黑暗了。可惜很多人没有意识到这一点。经过了这次事情，相信他应该懂了。”

后面的故事我就知道了。有多少听众，就能设想出多少种结局。我设想的结局，或者说我愿意相信的结局是——他们永远幸福地生活在一起。

爱在相遇前

你知道有首歌叫I knew I loved you before I met you吗？《爱在相遇前》，我一直知道世界上存在着这么一个人，能给我真正的幸福。

马来西亚珍拉丁湾，酒足饭饱之后，我本打算在躺椅上打会儿盹。后面一个女人的声音吸引了我，倒不是因为她的声音有多么动听，而是因为她讲的是四川话。

“老子要结婚啰。”她声音中的某种无奈和我身上的八婆细胞，让我憋住跳起来认老乡的冲动，决定继续往下偷听。我扭头扫了说话

者一眼，她穿着红色比基尼，带着墨镜，看不出年龄。她身旁还有另一位女人，穿着白色比基尼，清秀娇小，看上去应该有三十多岁。

对方似乎察觉到她下面还有话，只是嗯了一声，等着她先说。果然，她说自己并不确定要不要嫁给他，决定结婚是迫于家庭压力，加上男人也催得紧。那个男人吧，是属于跟他过一辈子会不甘心，但扔掉又舍不得的类型。末了，她问对方：你说我应该怎么办？

白色比基尼女人半天没有说话。我坐起来，假装环顾四周，其实眼睛的所有余光都在瞟那个女人。她皱着眉头，一副思考的神情。

“说实话我很羡慕你，你娃儿运气太好了。你跟内个一起弄么巴适，为啥子我没的你这样的运气？”红色比基尼女人没等她说话，又开口了。

“我不会把那归为运气。你知道有首歌叫I knew I loved you before I met you吗？《爱在相遇前》，我一直知道世界上存在着这么一个人，能给我真正的幸福，同时又因为跟我在一起而幸福，而我一定要把他找出来。”（为了方便非四川读者，特将对话转换为普通话）我重新躺了下去，静静地听她们说话。

白色比基尼女人继续说：“你知道感情中，最痛苦的事情是什么吗？不是被一个混蛋伤害，而是当感情到了无法挽回那步，你发现那个混蛋原来是自己。我的第一任丈夫是我的初恋。他是一个很靠谱的男人，但我一直在用自己的情绪化和不安，以及毫无根据的怀疑折磨他。当初他提出离婚，你们都骂他是个白眼狼。他确实离开了我，但其实是我慢慢将他推开，亲手葬送掉了他的爱。只可惜离婚以后，我才明白这一点。

“那种精神上的悔恨与痛苦，连带着肉体也痛苦起来，像是有只手捏着你的心脏，使劲挤呀挤，让你浑身痉挛，不知道怎样让这一切停止。我知道总有一天会好起来，但是我不知道那一天来到之前，我该如何生活。唯有死貌似可以结束那让人无法忍受的痛苦。是的，我割腕自杀过。”

红色比基尼姑娘说：“天呀，真想不到。当时你没想想叔叔、阿姨他们？”

“痛到一定程度，根本就想不到那些了，只想赶紧让一切结束。不过你也许会好奇我为什么没有死成。因为我看到了他，虽然看不见他的脸，但我知道那是他。那个站在未知的未来里的未知的他。他在召唤我，让我等着他，让我不要抛下他，不要把他独自留在世上。然后，我用尽所有力气，为自己叫了救护车。”

我能感觉到，红色比基尼姑娘此刻跟我一样，屏住呼吸倾听着，不愿意漏掉一个字。

“那段时间我骗大家，说我去旅游了，其实我是在住院。出院后，初恋的伤口一直隐隐作痛，不过我还是逐渐好起来了。这时候，我遇到了第二任丈夫。”

“啊，那个我知道。虽然这几年我不在国内，但你那个高富帅老公的传闻早已漂洋过海了。听说是个万人迷型的，英俊、慷慨、多金。”

“嗯，他可以说是能满足我所有虚荣心的男人。所以我打算跟他离婚的时候，你想想我的压力有多大。父母就不用说了，朋友们也觉得我疯了。他是个好人，说实话床技也一流，但我跟他无法交流。他

眼中的世界非黑即白。比如，我有个朋友那时候婚外情，他不了解前因后果，就将那个朋友完全否定掉，觉得她样样都不好，让我不要跟她接触。我跟他说，她犯了错不代表她就没有闪光点，就没有值得我交往的地方。但是他根本无法理解，对他来说，世界只有两种观点，他的观点和错误的观点，容不得别人的半点异见。他只能在肉体 and 虚荣心上满足我，我要找的那个人，应该在精神上也能满足我。他不是那个人，不是那个救过我的命，那个能让我完全忘却自己的初恋，让过去一笔勾销的男人。当然，当初我还是很犹豫的。这时一个交集并不多的老同学，在酒桌上的几句话，帮我下定了决心。

“他说：其实很简单。你想想你放弃了他，最坏的结果是什么，最好的结果又是什么？你敢不敢为了那个最好的结果，去承担最坏的结果？你能不能接受最坏的结果？能接受，你就放弃他。不能接受，你就好好跟他过。

“我想了想，最坏的结果，无非是孤老终生。

“最好的结果，是遇到那个人。那个I knew I loved you before I met you的人。

“不久，我就跟第二任丈夫离婚了。

“又经历了几个男人之后，他终于出现了。出现得那么低调，没有书上说的什么雷鸣闪电，什么电光火石。认识、约会、上床，都是些稀松平常的情节。时间让我们相爱，接触的日子越久，越觉得他就是那个人。是他让我明白了，我不需要跟自己的过去一笔勾销，正是那些东西让我成为了今天的我——这个让他爱上的人。跟他在一起之后，我发现自己再也不是当初那个自卑、多疑和敏感的小女人了。我

们相互吸引，彼此信任，无话不说，甚至可以开诚布公地讨论我们的性幻想。现在我觉得吧，结婚不结婚都无所谓了。一张纸不会让我爱他更多，也不会让我爱他更少。你觉得这都是运气吗？”

红色比基尼姑娘说：“不，是勇气。”

我终于按捺不住，坐起来扭头说道：“你们是四川的嗦？”

底气

除了爱情，什么都不缺的人，才有底气去等待纯粹的爱情。他们的生活本来就不缺乐趣，不缺事业，不缺安全感，不缺自信……他们不需要爱情为他们带来更多的东西，爱情为他们带来的只是爱情。

火龙果小姐曾是大龄未婚女青年中的一员。在外人眼中，她是个普通得不能再普通的姑娘——普通长相，普通身材，做着一份普通的工作。火龙果小姐曾经的男朋友猕猴桃先生，无论是从长相还是收入，都比火龙果小姐高好几档。两人临到结婚时，却突然分手。

群众们的反应立刻分成两派。一派声讨猕猴桃先生是人渣，不负责任，并把无限的同情抛向火龙果小姐，甚至劝说火龙果小姐千万别想不开；另一派则表示出无限的理解。这些人本来就奇怪“猕猴桃先生条件那么好，怎么可能看上她？”所以“就算结了婚，以后肯定还要离的！他俩本来就不合适，还是早点分好。”

几乎没人想过，提出分手的也许不是猕猴桃先生，而是火龙果小姐。事实却正好如此。得知真相后，群众们当时就震惊了，一致认为火龙果小姐疯了。有一次火龙果小姐来找我玩，聊到此事，她说：

“他只想找个人结婚。他要娶我，不是因为我是‘那个人’，而是因为他在觉得自己该结婚的时候碰到了我——一个可以搭伙过日子的人。他属于那种娶了任何女人都会幸福的男人。但我不想当‘任何女人’，跟他结了婚，他什么都能给我，唯独给不了爱情，而我呢，什么都不缺，唯独缺爱情。我的爱人应该是‘除了我以外，娶了谁都不会幸福’才对。哈哈！”

跟火龙果小姐分手三个月后，猕猴桃先生的喜讯传来。

群众们觉得火龙果小姐得知此消息时，一定肠子都悔青了，但事实上，她只是笑笑说道：“果然。”

火龙果小姐安心过了几年单身生活，每天按时上下班，空闲时间看看书，找朋友们玩玩，一有假期就到处转转。至于找男人这事儿，火龙果小姐一点都不着急，可是群众却急了，轮番轰炸火龙果小姐。火龙果小姐也懒得跟他们争论，对于那些大道理，只是嘴上“嗯，嗯”着，根本不往心里去，照样乐呵呵地按自己的方式过日子。

久而久之，群众们按捺不住了，他们将火龙果小姐的淡定理解为装X，“心里肯定想结婚想疯了，还在我们面前一副无所谓的样子，真让人无语，呵呵。”

“那些人说来说去，劝来劝去，言下之意很明显：长得丑还挑三拣四，活该一辈子单身。可是去菜市上买颗白菜都要挑一挑，找老公

这事反而不该挑了？我就是慢慢等，慢慢挑，世界这么大，我就不信所有男人都那么在乎年纪。”

火龙果小姐对我说了上面这段话的两年半之后，我写下一段话：“除了爱情，什么都不缺的人，才有底气去等待纯粹的爱情。他们的生活本来就不缺乐趣，不缺事业，不缺安全感，不缺自信……他们不需要爱情为他们带来更多的东西，爱情为他们带来的只是爱情。对于他们来说，爱情不是风险投资，也没有得失成本，所以心里才能对爱毫无畏惧。”

每个人对此话的理解不同，但我想火龙果小姐最明白我想表达的意思。“什么都不缺”，不是指要美如林志玲，富比李嘉诚，才是什么都不缺。这里的“什么”是指那些能让人过得幸福的东西。关于对幸福的探讨，我很喜欢一位友邻的一段话：

“幸福感是这样一个分数：所得/欲望。分子是你拥有的东西，分母是你想要的东西。分子越大，幸福感越高；分母越大，幸福感越低；分子和分母一样大，即为满足。”

说白了，什么都不缺的意思就是，自己想要的东西，都有了。而火龙果小姐，除了爱情，她想要的东西，她都能给自己。

也有人嘲笑过火龙果小姐的这份底气，因为“爱情本来就是凭运气的事，有底气，不一定能等来爱情；没有底气的人，也不一定就没有爱情。”

火龙果小姐表示：“说得没错呀。只是有些人觉得运气全凭天意，有些人觉得并非如此，而我属于后者。”

后来火龙果小姐结婚了，对象是位德国的高帅富。两人的婚礼非常盛大。火龙果小姐把婚礼照片放到了微信朋友圈里。只有一句简单的说明：“此刻我只想两件事：幸福和晒幸福。”不知道当初那些恶语相向的人有何感想。晒了一段时间的幸福之后，火龙果小姐就专心幸福去了。我很少看到她更新自己的状态，不过每次见面时，见她神采奕奕的样子就知道她过得不错。

再后来，有好事者把火龙果小姐和先生的照片发到了网上。那天我们几个朋友在火龙果小姐家聚会，其中一个犯二的朋友把照片链接给我们看。底下的评论看得我浑身不是滋味，很多都是在攻击火龙果小姐的长相。

“好丑，他晚上不会被吓哭吗？”

“外国人的口味果然独特。”

“我知道自己为什么单身了，原来帅哥都喜欢这样的。”

.....

如果火龙果小姐是位美女，不知道人们还会不会有这么多恶意。不过令人欣慰的是，谩骂和嘲笑间也有一些祝福的评论。

犯二朋友愤愤道：“我就不信她们个个都美如天仙！这些人就是心理阴暗，见不得别人好。你别生气！”

火龙果小姐说：“为什么要生气呢？我本来就不好看嘛，逮到个口味独特的，这就是运气。嘿嘿！”

女人之间，其实并没有什么战争可言

总是有人说，得为了值得的男人，随时做好迎战的准备。我说，真到了需要我亲自出马的份儿上，这个男人根本就不值得。值得的男人会自己出马，明确向潜在小三表示，‘对不起，我是有媳妇儿的人啦’。

（一）

几年前，因为某个人，我很不开心。于是离开了灰蒙蒙的北京，奔向了以蓝天白云为背景的大理。明媚的阳光，并没有让我的心情好起来，相反，却让我更加失落。在北京的时候，还可以把自己的阴郁归罪于天气的影响，但在蓝天白云下，绿水青山中，已经没有任何自欺欺人的借口了，只能直面这个事实：我真的很不开心。

本来来大理，是为了忘记一个人。来了之后才发现，原来自己更想念他了。在我被这种思念击溃的那天，我遇到了林子。我们是怎么搭上话的，我已经记不清了，只记得两人都喝多了。也许郁闷的人喝多了，就想找个更郁闷的人吐槽，显然，我俩都认为对方符合这个条件，于是我们认识了。

林子的男朋友是她高中时候的同学，他们在一起已经八年了。几个月前，他们决定结婚，婚房都看好了。一个月前，男朋友去上海出了趟差，在上海跟一个姑娘“一见钟情”。用他的话来说，就是“从来没有这样眩晕与激动的感觉”。

当然，再怎么晕，八年的感情，也不是说放就能放下的。男朋友犹豫不决。林子的家人和朋友都劝她积极迎战小三，把未婚夫夺回

来，还帮她拟定了各式各样的“夺夫计划”。但群众情绪高昂，等待围观一场好戏的时候，女主角林子却罢工了，以“老子不陪你们玩了”的姿态，拍屁股走人，来到大理，留下唏嘘不已的观众在C城干着急。

林子说：“我让他自己好好想一想，我对他来说，究竟是真爱，是一辈子都舍不得丢下的女主角；还是，只是个八年的误会，是他在邂逅女主角之前，陪他进行爱情演习的群众演员？”林子的声音哽咽了，她一定知道，最终的判决，很可能把她判为一个“群众演员”。

缓和了一下情绪，她继续说道：“我给了他两个月的时间。他如果还是愿意跟我结婚，就在×月×号之前来大理接我回去。”

我很想说，这么不靠谱的男人，你还是别等了。但是，她脸上的表情，让我说了一句连我自己都感到吃惊的话：“他一定会来的。”虽然我有种预感，他是不会来的。

他果然没来。

那段时间，我跟林子天天混在一起。后来，我干脆搬进了她的房间。×月×日那天，林子在对面的床上大哭了一个晚上。

第二天，我忍不住问她：“你后悔吗？”

“不后悔。”林子微微一笑说，“要死要活求回来的爱不是爱。他没有来，只能说明他不值得。”这笑容背后，藏着多大的勇气和苦楚呀。

我跟林子分别那天，我想念的人来了。他租了辆摩托车，载着我去附近的一座古镇。我搂着他的腰，一路上，我都在想林子。我暗暗

佩服她，我不敢想象，如果我等的人没有来，我会怎么去面对。我把林子的故事告诉了他。

他说：“要是我没来，你会怎么做？”

我说：“咒死你全家！”

(二)

一般来说，我在旅行中认识的人，无论大家在一起逼逼叨叨，打打闹闹得多么开心，当各自回到常规的生活中之后，就不再联系了。不过林子是个例外。我也不知道我们保持联系的原因是什么，也许是因为她在我对面的床上偷偷地啜泣过，也肆无忌惮地痛哭过，而我也做过同样的事情。有某种说不清道不明的东西，让我们隔几个月，就会从MSN的隐身状态中跳出来，问对方一句“在不在？”正因为如此，我断断续续地得知了林子后来的故事。

今天我打开MSN，看到她的一长串留言。

“在不在？”

“貌似不在。（*苦逼脸*）”

“大熊向我求婚啦，猜我怎么说的？”

“哎，你为什么不在啊啊啊啊！！！！等你在线的时候聊吧。”

“算了，我憋不了那么久！我答应~\(\cong \nabla \cong)/~啦啦啦。”

林子通过一个朋友认识了大熊，两人交往以后才知道，大熊跟上一个故事的男主是一家公司的，只是部门不同而已。我很喜欢林子这一点，不主动打听对方的家庭情况和工作单位，有感觉就在一起了。个人的悲剧要么把一个人变得更弱，要么把一个人变得更强。林子完全属于后者。自从经历了上一个故事，对很多东西她反而看开了。她最大的改变就是，再也不以结婚为目的而恋爱了，对她来说，恋爱的目的就是恋爱。她的恋爱哲学是：“是我的，跑不掉；不是我的，跑掉了更好。”

C城并不是一个特别大的城市。林子跟前男友的同事好了这件事，肯定难免招来些闲言碎语，不过林子跟大熊都不介意。但有一个人介意了，岂止是介意，简直就是疯狂了。

那个人，就是林子的那个前男友。

林子跟大熊好之前，前男友来找过林子。他后悔了，说当初自己瞎了眼，那个“一见钟情”根本不是他心中那个样子。反正就是求林子原谅，让林子再给他一次机会。

林子说：“我在大理的时候，已经给过你一次机会了呀。你告诉我你喜欢上别人的时候，我想死的心都有了。我没跟你哭，没跟你闹，而是给了你一次选择的机会。对不起，我这人不爱给第二次机会。”

前男友得知林子跟大熊好了以后，跑到林子家闹。那天他喝多了，站在林子家楼下喊：“我知道你还爱我，你跟他好，就是为了气我。你做到了，林子。我已经快被气死了……”前男友一边说，一边哇哇地哭，连林子的母亲都感动了。其实林妈妈一直挺喜欢这个小伙子的，当初还怪林子不去“争取”他。

此时，林妈妈对女儿投来赞许的目光，说：“青出于蓝胜于蓝呀，原来你的战术比我们的都高明。要是他能全款把婚房买了，写你的名字，你就原谅他吧。”

那天晚上，林子没有理他。大家都以为林子是欲迎还拒，甚至那个前男友也那么认为。林子也懒得跟他们解释了。她反倒跟我这个相信她是真心不想理他的人解释了，“路路，你知道吗，那天看着他那个样子，我打了个寒战。要是当初没有那个‘一见钟情’，我岂不是要嫁给这样一个失败者。想起来都觉得后怕。”

随着时间的推移，那个前男友逐渐明白，林子并不是欲迎还拒，跟大熊在一起，也不是为了气自己。这个事实，让他有点“丧心病狂”了，居然雇了个大美女三番五次地去勾搭大熊，大熊出于礼貌，一开始委婉地拒绝。但久而久之，大熊失去了耐性，直接明确地告诉她，我只爱我们家林子。你对我而言，毫无魅力可言。从来没被男人说过“不”的大美女，在一怒之下说道，你以为你是谁呀，要不是那谁谁谁让我来勾搭你，老娘才不会多看你一眼呢！

写到这里，我在MSN上敲出“在不在？”，却没有发送，而是给林子打了个电话。林子接受完我的祝福，发表了一番感慨：“女人之间，其实并没有什么战争可言。如果你的男人态度坚定，怎么可能打起来呢？总是有人说，得为了值得的男人，随时做好迎战的准备。我

说，真到了需要我亲自出马的份儿上，这个男人根本就不值得。值得的男人会自己出马，明确向潜在小三表示，‘对不起，我是有媳妇儿的人啦’。当然，男人对有魅力的女人心动是很正常的，关键是他对你的爱和尊重，让他是否只是止于心动，对潜在的小三们说NO!如果一个男人足够爱我，哪需要我去斗小三呀，在小三成为小三之前，他自己就把她斗跑了。”

最幸运的事（上）

好多人都这么说，能有一个好丈夫是女人的人生之大幸。其实更幸运的是，我有一个好父亲。这个世界上，觉得他是个好父亲的，恐怕只有我一个人。

（一）

她的名字叫林子。

在上一篇文章里，我讲过关于她的一点故事，之后陆续被问起这个故事有没有后续。

对我来说，一个故事讲完了，就是讲完了。每个人的生活都在继续，后续肯定是有的，但那就是另一个故事了。即使在另一个故事中，大熊出轨了，林子跟他离婚（大熊并没有出轨呀，这是假设情况），我仍旧坚信女人之间没有战争可言，如果一个男人足够爱我，在小三成为小三之前，他自己就把她斗跑了。林子也是。她跟我说过，就算是为了大熊，她也不会去跟别的女人斗。如果真有人把他抢跑

了，她也不后悔。当然，我不觉得有任何人能抢跑他，林子是个非常特别的姑娘，我想大熊还没有笨到看不到这一点。

世界上有这样的夫妻，无论最开始相爱的原因是肉体欲望，物欲吸引，还是精神渴望，最终他们之间的爱会上升为对彼此内心的爱，这种爱不会随着容貌老去而消退，反而会随着时间的沉淀而愈发浓烈。我见过的那些拆不散的夫妻，他们之间都有这样的爱。但具备这种爱，并不代表拆不散。按理说，如果一个人拥有这样的爱，他就不会冒着失去此生挚爱的风险去享受一时的欢愉。但仍旧有人原意去冒这个险，因为他们总是被原谅。有些被欺骗的人，总能找到原谅对方的理由。而所有这些理由里，最让人心疼的无非“爱”这个字。“我爱他，所以就算他欺骗了我，我也无法离开。”在爱情面前，有多少人的自尊如此脆弱，不堪一击！

人在爱情中，无非扮演了两个角色，一个是奴隶，一个是主人。

爱情的“奴隶”通常把爱情视为一个目的地，千辛万苦走到了这里，就舍不得离开。所以完全受其控制，任凭它折磨自己，宁可继续做那个被侮辱与被伤害的人，也不愿解放出来。而对爱情的“主人”来说，爱情并不是目的地，而是一条路，一条通向幸福的路，并且不是唯一的路。所以当一段爱情变得不幸时，他们也懂得扭头就走，去尝试其他的路。

当然，无论是爱情的奴隶，还是主人，那都是个人选择，只要是心甘情愿，都无可厚非。我很佩服那些真正甘做爱情奴隶的人，他们

就算是被折磨得遍体鳞伤，也伤得心甘情愿，但我更佩服那些即便为了爱情，也不做奴隶的人，比如林子。

她说：“大熊是个好人，无论他跟谁在一起，这一点都不会改变。他要是离开，我也相信他有充分的理由说明我们不适合。对我来说，两人要是真的不适合，分开才是最好的结局。大熊也是这样想的，他坚信我不会离开他，但要是某一天我打算离开，他也会让我走。我俩都觉得，一段感情得双方觉得适合才能轻松愉快地走下去。就算一方觉得适合，另一方觉得不适合，那还是不适合。我心里也清楚，我们现在适合并不代表一辈子都适合，路还长得很，而人又总是在变，也许是退，也许是进，将来还得看我们变化的步调一致不一致。”

“要是将来发现不适合呢？”

“那还是分开好。感情这事，我将就不了的。我也不想大熊将就。”

没有人不想好好的，幸福着。关键是，不幸福的时候，我们如何选择？感情就像鞋子，合不合适，只有穿的人知道。合适自然不用说了，但不合适的时候，该怎么办？其实谁都不敢保证后面还有更合适的。有些人就算双脚被鞋子磨出了血，也舍不得脱下；有些人不管那么多，不合适就脱下。未来是未知的，脱下以后，或许后面的鞋子很合脚，或许更不合，亦或许后面连鞋子都没有。

有勇气脱下鞋子的人，也不用去鄙视那些不愿意脱下而愿意将就的人。因为任何一次勇敢的选择，都有可能让你的人生大赢一把，也有可能让你输得更惨。脱下鞋子的人，其下场不一定好过没有脱下的